

桃園縣 101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

教師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扶植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
- 二、桃園縣 101 年度辦理精進教學實施計畫

貳、計畫說明

社群召集人是教師學習社群的領頭羊，亦是社群運作成功與否的關鍵角色之一。有鑑於此，本計畫擬辦理以專業實踐為主軸的社群召集人培訓，統籌邀請專家學者、縣內校長群及各縣市績優社群提供專業協助。課程組織強調系統性與延續性，針對本縣各學習社群計畫之推動，將透過「用社群帶動社群」的運作模式，帶領各校召集人進行「認知—行動—分享」三階段式的增能扶植課程；期能協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與國教輔導團逐步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彰顯組織學習的意義與價值，並形塑同儕精進的優質教育文化。

參、計畫目的

- 一、涵養召集人對於教師學習社群之觀念認知，進而轉化成為行動智慧，帶領所屬社群穩健發展，以提升社群運作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二、發展社群扶植與輔導支持系統，引導學校社群召集人營造社群，並且協助各社群面對與克服經營困境。
- 三、透過分享與獎勵機制，鼓勵社群間經驗交流與楷模學習，以提高本縣教師參與學習社群之意願與士氣，激勵教師在專業上持續精進發展。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桃園縣南崁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

- 一、申請桃園縣 101 年度「精進教學」教師學習社群補助之各國中小社群召集人(共 81 校，計 201 人)
- 二、桃園縣 100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輔導小組教學研究教師學習社群之社群召集人(共 26 社群，計 26 人)
- 三、對教師學習社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與教師(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

陸、辦理方式

一、辦理期程：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12 月

二、辦理地點：桃園縣南崁國民小學

三、課程內容：

場次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	101/04/11(三) 13:30-16:30	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初探—從 自己出發	1. 業務單位報告 2. 分組座談 (縣內校長帶領) 3. 綜合報告與座談 (教授指導)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范信賢教授 ¹ 輔導諮詢團隊 ²	主辦單位將依 各社群屬性事 先予以分組， 並安排輔導諮 詢團隊成員協 助指導
2	101/04/25(三) 13:30-16:30	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營造	專題講座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范信賢教授 輔導諮詢團隊	
3	101/05/09(三) 13:30-16:30	績優社群經驗 分享(一)	專題講座： 1. 本縣績優社群 (國小組，講師名 單另行公告) 2. 外縣市績優社群 (新竹縣精華國中 童鳳嬌校長)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范信賢教授 輔導諮詢團隊	
4	101/05/16(三) 13:30-16:30	績優社群經驗 分享(二)	專題講座： 1. 本縣績優社群 (國中組，講師名 單另行公告) 2. 外縣市績優社群 (新竹市陽光國小 陳思玳校長)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范信賢教授 輔導諮詢團隊	
5	101/06/13(三) 13:30-16:30	期中輔導·經 驗饗宴—回到 自己	社群運作期中分享： 1. 分組座談 (縣內校長帶領) 2. 綜合報告與座談 (教授指導)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范信賢教授 輔導諮詢團隊	依第一場次分 組方式進行座 談，並由輔導 諮詢團隊成員 協助指導

¹ 范信賢教授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

² 輔導諮詢團隊由本縣校長群組成，協助本計畫培訓課程之進行與學校社群諮詢輔導，團隊成員名單如附件一。

6	101/12/19(三) 13:30-16:30	學校社群年度 成果觀摩暨績 優社群頒獎典 禮	1. 社群成果分享 2. 綜合座談 3. 場外成果展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范信賢教授 輔導諮詢團隊	
---	-----------------------------	---------------------------------	----------------------------------	-----------------------------------	--

四、配合活動：

場次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	101/03/29(四) 9:30-12:30	培訓課程會前 會議	專家諮詢座談	戴進明督學	由輔導諮詢團 隊成員參加
2	101年5月底 13:30-16:00	輔導團國小各 小組100學年度 社群成果發表	小組發表(分三場 地同時進行)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輔導諮詢團隊 (各場專家學 者另聘)	本場次配合輔 導團國小組增 能研習
3	101年5月底 13:30-16:00	輔導團國中各 小組100學年度 社群成果發表	小組發表(分三場 地同時進行)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輔導諮詢團隊 (各場專家學 者另聘)	本場次配合輔 導團國中組增 能研習
4	101年8月	102年度精進教 學社群發展方 向規劃會議	專家諮詢座談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專家學者另聘 輔導諮詢團隊	由輔導諮詢團 隊成員參加
5	101/09/10(一) 13:30-15:30	102年度學校社 群計畫補助說 明會(一)：教務 主任	業務單位報告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輔導諮詢團隊	當日為精進教 學計畫教務主 任說明會
6	101/09/12(三) 13:30-15:30	102年度社群說 明會(二)：初階 社群	業務單位報告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輔導諮詢團隊	有意申請102 年度初階社群 補助者須派員 參加
7	101/09/19(三) 13:30-15:30	102年度社群說 明會(三)：進階 社群	業務單位報告	林逸青局長 戴進明督學 輔導諮詢團隊	有意申請102 年度進階社群 補助者須派員 參加

柒、配合事項

- 一、學校社群召集人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計 15 小時。參加培訓時數(不含「配合活動」部分)低於總時數 1/2(含)者，其所屬社群將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並將列入社群成效考核與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審酌依據。
- 二、各場次培訓課程結束後需繳交學習心得記錄(檔案格式另行通知)，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社群平台(俟建置完成後另行公告)。
- 三、為促進社群間觀摩學習，各社群計畫與成果全部內容將載於本縣社群平台，本縣教育局有權收編為專輯印行。

捌、研習時數與獎勵

- 一、參與培訓之教師得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各場次覈實核予研習時數。外縣市人員函請由主管依權責核予假別出席。
- 二、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繳交學習心得記錄之社群召集人，其所屬社群於 102 年度申請社群計畫補助時(實施計畫預定於 8、9 月份公告)，於與其他社群條件相同情況下得優先取得進階社群補助資格。
- 三、擔任社群召集人教師表現優良者，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辦理敘獎。
- 四、主辦與承辦本計畫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辦理敘獎。

玖、成效檢核

- 一、蒐集各社群召集人之培訓課程成長歷程、問題解決策略與建議回饋，了解培訓課程辦理成效，並做為未來規劃培訓課程之修正參考。
- 二、彙整社群成果，探究本縣各學習社群發展是否符合教師學習社群基本理念且達成計畫目標，聚焦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及「縣府辦理精進教學計畫」專款項下支應，概算如附件二。

拾壹、本計畫陳 縣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一】

101 年度教師學習社群輔導諮詢團隊名單

銜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專案主持人	林逸青	教育局	局長	
協同主持人	吳林輝	教育局	副局長	
	戴進明	教育局	督學兼輔導團 執行秘書	
	曹榕浚	教育局	督學兼輔導團 輔導委員	
	湯惠玲	教育局	督學兼輔導團 輔導委員	
	明小芳	教育局	課程督學	
協作教授	范信賢	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研究員	
顧問	許文光	平興國中	校長	輔導團國中總召集人
	鄧克文	南崁國小	校長	輔導團國小總召集人
社群小組 輔導校長	高鴻怡	大成國中	校長	
	沈杏熾	大園國中	校長	
	吳德業	石門國小	校長	
	張祝芬	龍岡國中	校長	
	林瑞錫	瑞豐國小	校長	
	黃從孝	自強國小	校長	
	房瑞美	樹林國小	校長	
	鄭惠欽	溪海國小	校長	
承辦人員	何姿儀	教育局	輔導團研究教師	
協辦人員	徐先凡	教育局	輔導團幹事	
	賀彩利	教育局	輔導團幹事	
	李志青	南崁國小	輔導團國小 總召專輔	
	廖世芸	大園國中	輔導團國中 副總召專輔	
	吳政翰	瑞豐國小	輔導團國小 副總召專輔	

	林志勳	石門國小	輔導團國小 副總召專輔	
--	-----	------	----------------	--